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六)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9
(四) 董事選任程序	53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壹、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貳、開會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參、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肆、宣布開會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部分條文案。

柒、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捌、討論事項

一、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玖、選舉事項

一、董事全面改選案。

拾、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拾壹、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前稅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數額)，應提撥 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如下：

(1)董事酬勞:提撥 1%，新台幣 1,454,774 元

(2)員工酬勞:提撥 3.59%，新台幣 5,237,188 元。

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令，及自 110 年 12 月 07 日修正施行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正本公司現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

續發展實務守則」暨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8-2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8-9 頁及第 11-1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6
本期淨利	118,079,593
減：法定盈餘公積	<u>(11,807,959)</u>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06,271,870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u>(101,6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671,870</u>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8,079,593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807,959 元，累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6,271,870 元。
- 三、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1,600,000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2222 元，係依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5,720,000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 五、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或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自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現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4-28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1 年 06 月 18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提前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任期自 111 年 06 月 13 日至 114 年 06 月 12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審議。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擬於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爰依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廣閱科技的支持與愛護。

2021 年由於新冠疫情的關係，整體市場對半導體晶片的需求大幅度的增長，造成 2021 年晶片及封裝的供應鏈嚴重的供需失衡，對公司經營及供應鏈管理造成很大的挑戰，然而在經營團隊的持續努力以及供應鏈廠商的支持下，公司年整體營收成長 40.09%，2021 年 Q4 開始，在通訊及雲端儲存..等應用的節能散熱驅動 IC 逐步進入量產，帶動新產品線的銷售增加，並有望把營收增長的動能帶到 2022~2023 年。

以下與股東朋友說明廣閱的技術研發、供應鏈合作及未來展望。

一、技術研發

廣閱產品分成三大主力產品線，分別是高效能直流電機控制模組、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 IC 及高階功率半導體元件，三大主力產品線分別銷售或共同整合成最具備整體競爭力的節能電機整合模組，目前已應用於雲端資料庫伺服器、5G 通訊設備散熱模組、車用充電樁、節能家電電機驅動..等相關應用。在橫向應用方面，持續將既有晶片及軟體做系統控制整合，推展到更多產品應用平台，包括車載電機、高階運算用散熱，以及高效能電源..等，將應用面擴大，在縱向部分，持續將既有控制晶片以單晶片方式整合，提供客戶更具整合競爭力的高階晶片產品。

二、供應鏈管理及合作

為因應來自客戶的短中期需求增長，及未來 3 ~5 年的長期產能增長規劃，廣閱持續與晶片廠及封裝廠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與晶圓代工廠簽訂供貨保證合約，並逐步提高設備資本投資，確保產能及擴增供給。

三、未來展望

廣閱長期投入高效能直流節能電機的驅動 IC 及系統開發，應用領域符合綠能、節能減碳應用的市場需求，並將持續協助提升客戶產品能源利用率，落實發展綠能科技，為人們帶來友善的生活環境，本公司亦善盡社會責任以符合 ESG 企業目標及永續發展，隨著市場對節能應用產品的需求增長，廣閱未來營收及獲利增長必然可期，廣閱將不斷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服務，繼續保持我們在高效能直流節能電機驅動 IC 的領先地位。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以下謹針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一、民國 110 年營運概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12,392	860,440	40.90%
營業毛利	323,710	182,283	77.59%
營業淨利(損)	152,271	39,173	288.71%
稅前淨利(損)	139,204	29,263	375.70%
稅後淨利(損)	118,080	29,263	303.5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12,392 仟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860,440 仟元成長 40.90%，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141,427 仟元，成長 77.59%。係高毛利的高效能直流電機控制模組、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 IC 營收倍數成長及高階功率半導體元件業績成長帶動所致，110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113,098 仟元，成長 288.71%。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8,080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88,817 仟元，成長 303.51%。

2. 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08,349 仟元，為營收成長帶動所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74,025 仟元，主要為購置新廠辦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及穩定產能之供貨保證金，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73,777 仟元，主要為新廠辦之長期借款，全年度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08,137 仟元。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03,776 仟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 24%。整體財務狀況健全。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綜上，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家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迴轉)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產品客製化，且技術快速變遷，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

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鏗



會計師：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3,776	24	195,639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廿一)及七)	\$ 150,000	12	150,000	16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157,830	13	133,261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469	-	5,0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3	-	85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203	19	136,139	1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68,739	21	152,510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37,087	3	24,65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八及九)	3,737	-	87,78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95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九)	49,838	4	29,16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廿一))	2,784	-	2,613	-
流動資產合計	784,263	62	599,213	6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及九)	22,937	2	28,648	3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62,775	37	347,058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293,474	24	225,346	24	25xx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5,657	1	4,01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廿一)、七及八)	209,000	16	160,000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4,673	-	1,1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廿一))	2,823	-	1,2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922	-	10,74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一)及九)	60,000	5	12,87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27,139	10	56,794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823	21	174,167	1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八及九)	15,956	1	14,193	2	負債總計	734,598	58	521,225	5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九)	25,137	2	25,289	3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958	38	337,553	36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400	32	406,400	43
1xxx 資產總計	\$ 1,260,221	100	936,766	100	3200 資本公積	75	-	75	-
					3300 保留盈餘	118,969	10	8,891	1
					3400 其他權益	179	-	175	-
					3xxx 權益總計	525,623	42	415,541	44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0,221	100	936,766	100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212,392	100	860,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及十二)	888,682	73	678,157	79
5950 營業毛利	323,710	27	182,283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六)(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015	3	29,506	3
6200 管理費用	54,030	5	37,1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450	6	78,60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56)	-	(2,109)	-
營業費用合計	171,439	14	143,110	16
6900 營業淨利	152,271	13	39,17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七)(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630	-	439	-
7010 其他收入	351	-	1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43)	(1)	(8,383)	(1)
7050 財務成本	(4,805)	-	(2,1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67)	(1)	(9,910)	(1)
7900 稅前淨利	139,204	12	29,26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124	2	-	-
8000 本期淨利	118,080	10	29,26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	-	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	-	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084	10	29,301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080	10	29,26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084	10	29,301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1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7		0.72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6,400	75	-	(20,372)	(20,372)	137	386,240
本期淨利	-	-	-	29,263	29,263	-	29,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263	29,263	38	29,30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400	75	-	8,891	8,891	175	415,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89	(88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2)	(8,002)	-	(8,002)
本期淨利	-	-	-	118,080	118,080	-	118,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080	118,080	4	118,08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400	75	889	118,080	118,969	179	525,623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204	29,2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363	20,505
攤銷費用	1,323	2,592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56)	(2,109)
利息費用	4,805	2,150
利息收入	(630)	(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07)	(247)
其他項目	143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941	22,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24,542)	(7,68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14	(74)
存貨(增加)減少	(116,240)	5,7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783)	32,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68)	2,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3,319)	32,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36)	3,87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8,069	(8,70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689	1,0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3	(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415	(4,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904)	28,444
調整項目合計	(30,963)	50,8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241	80,150
退還之所得稅	108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349	80,1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65)	(197,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4	247
取得無形資產	(1,396)	(5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347)	3,53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2,284	(70,260)
收取之利息	625	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025)	(263,6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3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0)	(3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00	1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217	41,031
租賃本金之償還	(3,624)	(8,234)
發放現金股利	(8,002)	-
支付之利息	(4,814)	(1,9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777	250,8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	(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137	67,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639	128,3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776	195,639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附件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名稱	修正名稱	說明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配合櫃買中心民國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1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及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p>一、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宜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二、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下列，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準用之。</p> <p>(一)總則。</p> <p>(二)落實公司治理。</p> <p>(三)發展永續環境。</p> <p>(四)維護社會公益。</p> <p>(五)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六)附則。</p>	<p>一、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宜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二、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下列，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準用之。</p> <p>(一)總則。</p> <p>(二)落實公司治理。</p> <p>(三)發展永續環境。</p> <p>(四)維護社會公益。</p> <p>(五)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六)附則。</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視公司需要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視公司需要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一、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暨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宜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一、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宜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公司已上櫃及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定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適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適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三、(略)</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三、(略)</p>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p>一、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宜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一、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宜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u> 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u>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櫃買中心民國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1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一、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二、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宜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減量並予以揭露。</p> <p>二、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非屬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對於因應溫室氣體與氣候變遷採取措施，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二條之一	<p>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宜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宜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採購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廠商為特定對象，消費者所指對象涵蓋範圍甚廣，進行刪除，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宜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宜制定且公開客戶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p>	<p>採購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廠商為特定對象，消費者所指對象涵蓋範圍甚廣，進行刪除，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p>一、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u>消費者</u>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二、本公司宜對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u>消費者</u>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u>消費者</u>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u>消費者</u>之隱私權，保護<u>消費者</u>提供之個人資料。</p>	<p>一、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u>客戶</u>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二、本公司宜對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u>客戶</u>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u>客戶</u>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u>客戶</u>之隱私權，保護<u>客戶</u>提供之個人資料。</p>	採購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廠商為特定對象，消費者所指對象涵蓋範圍甚廣，進行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p>一、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企業社會責任</u>。</p> <p>二、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本公司之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u>社會責任</u>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三、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一、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永續發展</u>。</p> <p>二、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本公司之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u>永續發展</u>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三、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永續發展</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p>一、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應依相關法規及「<u>上市上櫃公司</u>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二、本公司所揭露之<u>企業社會責任</u>，宜包括下列資訊：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u></p>	<p>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u>公司</u>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二、本公司所揭露之<u>永續發展</u>，宜包括下列資訊：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u></p>	配合本公司已上櫃、定有「 <u>公司</u> 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若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若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五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p>用詞定義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四、(略) 五、一年內 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並已執行下列程序之一者，免再計入： (一)已公告部分。 (二)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三)已依本程序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p>	<p>用詞定義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四、(略) 五、一年內 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並已執行下列程序之一者，免再計入： (一)已公告部分。 (二)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三)已依本程序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 (四)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p>	<p>1.配合金管會民國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2.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避免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增定提交股東會同意規範，相關交易金額計算期間範圍同步修正。</p>
第四條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p>	<p>1.配合金管會民國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2.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 3.鑑於外部專家為承接與執行出具意見書及其實際評估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六條第二項	<p>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20%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p> <p>(四)：(略)</p>	<p>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20%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p> <p>(四)：(略)</p>	<p>1.配合金管會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p>2.基於本程序第四條已要求外部專家應遵循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刪除會計師應辦理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第二項	<p>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配合金管會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p>2. 基於本程序第四條已要求外部專家應遵循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刪除會計師應辦理文字。</p>
第八條 第二項	<p>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 配合金管會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p>2. 基於本程序第四條已要求外部專家應遵循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刪除會計師應辦理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二~六: (略)</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二~六: (略)</p> <p><u>七、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1. 配合金管會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p>2.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避免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增定提交股東會同意規範。</p> <p>3. 考量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整體業務規劃需要,該等公司間交易仍豁免規範。</p>
第三十條 第一項	<p>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 (略)</p> <p>(六)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 (略)</p> <p>(六)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1. 配合金管會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p>2. 放寬買賣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 <u>正</u> 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 <u>正</u> 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 <u>正</u> 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正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林明璋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博士	廣閱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長 現職 廣閱動力驅動(深圳)電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現職	1,294,540 股
董事	茂迪(股)公司 代表人：李智貴	淡江大學物理學士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董事 現職 昶好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現職 西勝國際(股)公司董事 現職	8,558,750 股
董事	茂迪(股)公司 代 表人：呂明孝	臺北工專機械科	永隆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茂訊(股)公司董事 現職 茂迪(股)公司 董事 現職 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司 監察人 現職	8,558,750 股
董事	黃正泓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藍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現職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旭鑫分公司 總經理 現職	227,000 股
董事	敦南科技(股)公 司 代表人：黃正鑫	德州大學電機系 博士	Diodes, Inc. MOSFET & Discrete Power BD Manager 現職	3,380,000 股
董事	廖崇維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研究所 博士	廣閱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現職 廣閱動力驅動(深圳)電子公司監事 現職	1,120,220 股
獨立 董事	許朱勝	美國史蒂文斯理工學院 電腦科學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領導學程 兼任教授 現職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院 兼任教授 現職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富邦華一銀行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信貸中審委員會、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台灣 GE 總經理 100/1~102/4 台灣 IBM 台灣區總經理 71/5~99/4	0 股
獨立 董事	陳家淇	國立中山大學企 研所 碩士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長 102/12~迄 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91/10~102/1	0 股
獨立 董事	江正隆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博士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現職	0 股

附錄一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 inergy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 3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 3,5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發給、承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應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或續保責任保險，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之一：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

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數額)，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一條：一、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發放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時係依須考量公司資本預算規劃、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10%時，得不予分派。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0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3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7年9月2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8日。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明璋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

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應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事實發生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專業估價者

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三、子公司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關係人

(一)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五、一年內

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並已執行下列程序之一者，免再計入：

- (一)已公告部分。
- (二)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 (三)已依本程序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

六、最近期財務報表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七、交易金額

本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大陸地區投資

本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估價人員獨立性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六條。

- (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七條。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八條。
- (四)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
-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及額度

- 1.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大小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2.其他資產(含短期有價證券、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等)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臺幣 15,000 仟元以下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且事後應提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金額超過新臺幣 15,000 仟元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 3.不動產或設備或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40,000 仟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40,000 仟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4.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
- 6.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

(二)執行單位

- 1.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
- 2.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 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單位。
- 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交易流程

- 1.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處理。
- 2.有價證券投資：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處理。
- 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處理。
- 4.不動產或設備或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處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
- 6.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

(四)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與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

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1.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限額

(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20%。

(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10%。

2.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額

(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70%。

(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30%。

3.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1)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 30%。

(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20%。

第六條 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並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20%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之有價證券，以當時之交易價格為參考。
- (三)取得或處分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二、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二、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貳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條文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授權層級及提交資料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準用改採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70%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評估交易成本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應辦理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檢查業務權)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參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壹章及本章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交易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單筆或淨累積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美金 100 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並皆由董事長指定之人員進行交易。

第十七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操作策略，應依據業務產生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為操作依據。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之資訊予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財務單位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定期對所持有的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

(三)會計單位

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且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宜。

(四)稽核人員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以及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財務單位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呈報

董事長。

(二)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將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作業及評估程序。

(三)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契約總額

(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當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二)惟若為規避海外股權(如 GDR、ADR 等)或債券(如 ECB 等)發行之匯率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10% 為上限，適用於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將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作業及評估程序。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

交易執行人員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

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二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稽核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 (二)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本公司總經理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總經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資料提交及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授權層級及資料保存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

第二十六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公告申報

第三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與關係人交易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
 - 2.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定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陸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資料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 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

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本公司將不定期稽核其執行情形。

第三十五條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附則

- 一、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

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第六條：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57,2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45,720,00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3,657,600股
- 三、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況如下：

111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目前持股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明璋	1,294,540 股	2.83%
董事	廖崇維	1,120,220 股	2.45%
董事	茂迪(股)公司 代表人：李智貴	8,558,750 股	18.72%
董事	茂迪(股)公司 代表人：呂明孝	8,558,750 股	18.72%
董事	吳佩芬	2,000 股	0.00%
董事	敦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鑫	3,380,000 股	7.39%
獨立董事	許朱勝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家淇	0 股	0%
獨立董事	江政隆	0 股	0%
合計		14,355,510 股	31.40%